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逸帆

04 被告 李佳益

05 蔡志明

06 上列一人之

07 選任辯護人 林俊峰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
09 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
10 字第373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63
11 9、13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 由

15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6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
17 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
18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19 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0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21 程式，予以駁回。

22 □被告李佳益部分：

23 查：

24 (一)本件原判決：

01 1.撤銷第一審對李佳益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①依想像競合犯之
02 例，從一重論處其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即原判決事實
03 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一)部分，係一行為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
04 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處
05 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至其被訴涉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
07 槍、子彈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②論處其犯非法製
08 造非制式獵槍未遂罪刑（即事實欄一之(二)部分，處有期徒刑2
09 年8月，併科罰金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
10 日）；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併科罰金16萬元，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沒收之宣告。

12 2.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李佳益有
13 事實欄一之(一)所載，未經許可，基於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及
14 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自姓名不
15 詳之成年人購得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5具殺傷
16 力之非制式槍枝5把，以及如附表二所示具有殺傷力部分之子
17 彈、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等物而非法持有之；以及事實欄一之
18 (二)所載，於110年2月間，承租○○市○○區○○路000巷00號
19 之1、2樓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基於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
20 傷力非制式獵槍之犯意，在本案房屋1樓密室內，圖以附表三
21 所示工具製造槍枝，進而以附表三編號1、3至5、7所示之工具
22 改造於前述109年11月12日取得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仿
23 散彈槍）之彈藥室、撞針，惟未製造成具有殺傷力之仿散彈槍
24 而未遂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敘明李佳益及其原審辯護人指
25 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未依試射方式
26 進行鑑定，無法證明扣案槍枝具有殺傷力而質疑鑑定結果，如
27 何認為並無可採等旨。

28 3.至李佳益就被訴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部分，雖曾自
29 白，惟因李佳益已於偵審中供稱本案之槍、彈於其購入時，除
30 散彈槍外，本即具有殺傷力，至其於警詢及第一審準備程序時
31 所稱槍枝係由登達模型店車通等語，已為該店負責人林子翔於

01 原審作證時否認，是李佳益前揭自白欠缺補強證據，即無從以
02 之認定李佳益有此部分犯行；而除陳忠信供稱曾見李佳益持刀
03 磨撞針之行為外，蔡志明、黃俊豪、彭師君、許志遠、郭哲
04 鈺、林佑庭、劉佳鑫、葉如龍均未證稱見過李佳益改造非制式
05 手槍、子彈，另刑事警察局函覆扣案之工具可否貫通槍管涉及
06 行為人知識、經驗及技術，未便臆測，亦不足憑以認定李佳益
07 涉有此部分犯行。故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李
08 佳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罪，自難以此
09 等犯罪相繩，併敘明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旨。

10 (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11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
12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所量處之刑及酌定之應
13 執行刑，並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違反不利益變
14 更禁止原則之情形，尚難率指為違法。

15 (三)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李佳益於警偵時已對其犯非法製造非
16 制式手槍罪自白認罪，雖於第一審時辯稱係林子翔車通槍管，
17 再交還予伊，伊那時好奇，去請教老闆要如何改造，扣案工具
18 是伊購入準備要使用，散彈槍有做一部分了，其他的都還沒有
19 做等語，而林子翔雖未於第一審時到庭作證，然陳忠信已證稱
20 曾目擊李佳益以銼刀等研磨工具修改槍枝撞針，並以強化彈簧
21 改造槍械等語，佐以扣案之槍、彈及製造工具，仍經第一審認
22 李佳益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況林子翔於原審結證稱其並
23 未貫通槍管，或組合成有殺傷力之槍枝後交付予李佳益，本案
24 與其無關等語，李佳益所辯顯無從依附，原審以無其他具體事
25 證佐證，逕認李佳益僅係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自有違誤
26 等語。

27 (四)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8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29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30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31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李佳益就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部分雖曾於警詢及偵查時自白，仍需有其他補強證據以為佐證至明。原審以檢察官並未提出適合證明李佳益有被訴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且經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逐項審認結果，無從憑以獲得李佳益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子彈有罪之心證，因而就李佳益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於法並無不合。

(五)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無非徒執己見，或就原判決關於李佳益部分已詳予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或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綜上，應認檢察官對原判決關於李佳益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被告蔡志明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以：

1.公訴意旨略稱：蔡志明與李佳益基於製造或持有非制式改造手槍、子彈之犯意聯絡，先由李佳益於110年2月間，承租本案房屋後，在該屋1樓闢建密室，作為製造槍枝之場所，並委由蔡志明居住在現場負責看守保管槍、彈之管理工作。嗣李佳益向某模型槍店老闆，購得不具殺傷力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非制式槍枝6把、附表二所示子彈、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李佳益、蔡志明即在該密室內，以固定臺2臺、水平儀1個、砂輪機1臺、固定架6個、研磨機3臺、鑽孔機3臺、工具箱2盒、製造工具1批等製造工具，將所購得附表一編號1至5等5把槍枝之槍管貫通製造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改造手槍及上開子彈製造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而共同非法持有該等槍、彈。因認蔡志明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第4項未經許可製

01 造、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項製造、持有
02 子彈等罪嫌。

03 2.經原審審理結果，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蔡志明犯
04 罪，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蔡志明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蔡
05 志明無罪。

0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蔡志明雖於第一審時否認有與李佳益共
07 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但其已於警偵時坦承不諱，且李佳
08 益亦供稱確曾委請蔡志明購入模型槍、遞交改造槍枝工具等
09 語，佐以扣案之槍、彈及製造工具，仍經第一審認事證明確予
10 以判處罪刑。蔡志明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始另辯稱本件剛為警查
11 獲時，李佳益請伊頂罪，伊於警偵時才認罪等語，惟檢警均已
12 告知其所涉之罪，係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實難
13 想像會僅因人情壓力即為頂替，且李佳益、蔡志明歷經偵查、
14 第一審審理，均未提出所謂頂替之說法，何以於案發後1年
15 餘，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始陳該情？不無為求脫罪而捏造杜撰之
16 可能，就其等翻異前詞之說法，原審未有其他積極具體事證憑
17 藉逕自採認，尚嫌速斷等語。

18 (三)惟查：

19 1.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20 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
21 基礎。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
22 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倘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
23 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24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而據為提
25 起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26 (1)原判決就檢察官起訴據以認定蔡志明有本件被訴非法製造、持
27 有非制式手槍、非法製造、持有子彈等犯行之各項證據，已逐
28 一說明下列各旨：

29 ①蔡志明固曾坦承犯行，惟其後已稱係為李佳益扛罪，而李佳益
30 亦已於偵查後坦承扣案之槍、彈為其所有、改造亦係其個人行
31 為，蔡志明僅單純受其僱用，沒有幫忙保管，且搜索地點為其

承租，蔡志明先前認罪是幫其扛責等語，至檢察官提出之通訊監察譯文及蝦皮購物清單明細、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均僅關係李佳益，無法排除有前揭扛責認罪之可能，尚難遽認蔡志明有參與改造本案槍、彈或持有之事實。

②李佳益雖曾於110年7月2日偵查中證稱：「（對於蔡志明說，你在修改工具時，蔡志明有在場並會遞工具給你，意見？）是」等語，惟並未明確指係改造槍枝時，且蔡志明於同日偵查時係稱：平時都是李佳益說我可以進去時我才進去，他們在修繕桌子時，我會進去幫忙拿鐵鎚、螺絲起子等工具等語，自難認蔡志明遞送工具與被訴製造槍、彈犯行有何關聯。

③陳忠信雖稱蔡志明係李佳益之「小弟」，但係以李佳益僱用蔡志明為臆測，不足憑為不利蔡志明之認定，且未指證蔡志明有參與改造槍枝行為；再依李佳益所述、購物清單明細、取貨人影像等證據資料，可知彈簧等零件係李佳益在網路上購買及領取，如2人有改造槍、彈之犯意聯絡，李佳益可指示蔡志明為上開訂購及領取，要無親為之理，況林子翔於原審時亦證稱對蔡志明沒有印象，不可能拿東西給蔡志明等語，難認蔡志明曾受李佳益指示購買或拿取扣案物品。

④查獲當日在場之許志遠、彭師君均證稱沒有看到槍、彈製造，也不清楚扣得之槍、彈係何人所有；另亦在場之郭哲鈺雖證稱於警詢時說槍枝、工具機是蔡志明的，是因為看到蔡志明拿進拿出1、2次，但不知是何人的，是因為搜索地點的關係，才說扣案之證物是李佳益跟蔡志明的，李佳益沒有講過槍枝是他改造或買的。是其等所述，尚無從認定扣案槍枝係屬蔡志明所有或有參與改造行為，亦難僅據郭哲鈺證稱曾看見蔡志明「拿進拿出」，即認定蔡志明有與李佳益共同持有等情。

⑤依刑事警察局110年6月4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10年4月30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現場扣得之工具，僅在消磨器表面微物檢出與李佳益相符之DNA-STR型別，及扣案子彈外盒上採得李佳益之指紋，亦難認蔡志明有參與改造槍枝之行為。

01 ⑥本件搜索地點、密室均係李佳益承租、出資打造，蔡志明因受
02 僱打掃而經常出入該處，縱知悉李佳益持有扣案槍、彈等物，
03 或曾有把玩、搬運之行為，亦難因此即認蔡志明主觀上有執持
04 占有之意、客觀上有建立穩固之支配關係。至李佳益於原審時
05 固曾證稱我沒有注意蔡志明有無翻動過槍枝，他是代我保管，
06 我把整箱叫他拿去藏，要用時再叫他拿出來等語，然此僅係蔡
07 志明依李佳益之指示將扣案槍、彈等物搬進、搬出，顯未達實
08 力支配之程度，自無從認定蔡志明有與李佳益共同持有扣案
09 槍、彈。

10 ⑦綜上，檢察官所檢附之相關證據無法證明蔡志明有公訴意旨所
11 指犯行，即卷內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
12 程度而得確信蔡志明有被訴之事實，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3 (2)原判決已就卷內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說明如何無從
14 獲得蔡志明有本件被訴犯罪心證之理由。經核俱與卷內資料相
15 符；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論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6 亦無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
17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8 2.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9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20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21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22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
24 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25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蔡志明雖於警
26 詢及偵查時自白，仍需有其他補強證據以為佐證至明。原審以
27 檢察官並未提出適合證明蔡志明有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
28 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且經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
29 料逐項審認結果，以蔡志明之自白缺乏佐證，無從憑以獲得蔡
30 志明有罪之心證，因而為蔡志明無罪之諭知，於法並無不合，
31 亦難謂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01 3.從而，檢察官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
02 料，具體指出有何足資證明蔡志明有本件被訴犯罪之積極證據
03 而原審未予調查審酌；且置原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之事項於
04 不顧，復就原審調查證據及對於證據證明力判斷等職權之適法
05 行使，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06 形不相適合。

07 (四)綜上，應認檢察官對原判決關於蔡志明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
08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2 法官 林瑞斌

13 法官 王敏慧

14 法官 陳如玲

15 法官 李麗珠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李淳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